**实习协议**

　　甲方(实习单位) ：思科美瑞（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纬路22号7-4183

　　乙方(实习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学校：

所学专业：

　　为推动学生实习(实践)活动的开展，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权益，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学生实习(实践)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及留任承诺

　　实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不承诺乙方毕业时一定录用其为正式员工。如果实习结束，经双方协商愿意达成正式劳动协议，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

　　实习工作时间：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休息两天，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若因工作需要需延长平常实习工作时间时，乙方须接受甲方工作安排，但甲方事后须给予乙方同等时间的补休或比照劳动法规定计发加班实习津贴。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其所学专业，对口安排乙方在本单位，从事 工作。

　　三、实习管理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实习期间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日常指导，实习期满后，应对乙方的实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4、乙方在甲方实习期间，不参加社会保险(待乙方实习完结，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甲乙双方签定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办理)。

　　5、双方协商同意,实习期间甲方每月付给乙方 元(人民币)实习补贴。

　　6、实习期间乙方应遵守的规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定;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对于不能遵守相关制度的学生，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

　　四、协议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实习期间乙方如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通报或单方即时解除协议，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实习。

　　3、实习期间乙方在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与甲方解除协议。

　　五、保密

　　乙方同意，乙方在实习期内及实习后两年内，保守在甲方实习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甲方商业秘密，若有违反，愿意按该制度接受处理。

　　七、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实习期满(乙方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后，乙方通过甲方的考核后双方可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实习期不足6个月的双方可约定试用期)。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办理签约手续。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